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387號

聲 請 人 葉烜宗

代 理 人 蔡玉珠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號2006裁定公示催告，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甲桂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張裕能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112年6月30日	50,878元	0000000
002	甲桂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張裕能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112年8月31日	50,878元	0000000
003	甲桂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張裕能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112年10月31日	50,878元	0000000

本判決不得上訴。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